

彰化縣溪州鄉水尾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15 年 6 月 1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課程評鑑對象與分工：

課程評鑑的對象包含課程總體架構、各（跨）領域/科目課程、各彈性學習課程等三類，有關各類別評鑑人員及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 課程總體架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籌組課程評鑑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 課程總體架構

- 1. 設計階段：前一學年度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前一學年度 6 月 1 日至該學年度 8 月 31 日。
- 3. 實施階段：該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
- 4. 實施效果：該學年度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二)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1. 設計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
- 4. 實施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5.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為有效評核辦理情形，乃依據評鑑時程的規劃，評鑑對象及參考【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課程發展品質原則】內涵等要素，評鑑檢核表，俾利各評鑑對象之評鑑分工人員應用。各評鑑層面檢核表如附件一～附件四。有關各層面評鑑檢核工具使用的檢核期程、評鑑對象、評鑑資料與方法，摘述如下表。

實施檢核時間	評鑑對象	評鑑資料與方法
3月1日~7月31日	1. 課程總體架構 2.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3. 各彈性學習課程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教材內容、學習資源的一致性與適切性。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6月1日~8月31日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教學研究、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會議紀錄、共同備課記錄
學年中辦理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共備觀議課紀錄。
7月1日~7月31日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平時及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六、評鑑結果與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彙整名單提供相關教師及輔導室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七、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本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吳建儒

教導主任： 莊鎮嘉

校長： 黃姿綺

彰化縣水尾國小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領域課程課程評鑑-課程實施暨課程效果紀錄表

實施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材來源
領域：	國語	英語	本土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翰林 康軒 南一
	藝術與人文	生活課程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自編 其他：_____

層面		評鑑項目	成效檢核	說明、建議或省思
課程實施	一	教材及教科書的「選」或「自編」具適切性（切合學習需求）	優 尚佳 待改進	
	二	19 項議題適當的融入課程與教學。	優 尚佳 待改進	
	三	有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措施	優 尚佳 待改進	
	四	使用多元評量，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優 尚佳 待改進	
	五	重視學生適性化，提供多元的教學(學習)策略與評量措施。	優 尚佳 待改進	
	六	紙筆測驗有共同審題機制，並有評量後之分析與檢討。	優 尚佳 待改進	
課程效果	一	學生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課綱訂定之核心素養。	優 尚佳 待改進	
	二	學生學習結果表現，能精熟領綱各學習重點。	優 尚佳 待改進	
	三	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積極正向價值，符應水尾學生圖像。	優 尚佳 待改進	
	四	學生的學習結果具有持續進展的表現。	優 尚佳 待改進	
整體回饋：（請綜合性敘寫該領域課程計畫、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能促進學生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及達成課程目標情形）				
評鑑人員：				

彰化縣水尾國小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彈性課程課程評鑑-課程實施暨課程效果紀錄表

實施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材來源
類別：	A. 統整性/專題探究課程： D. 其他類：多元實作探索課程(學校、學年活動…等)						翰林 康軒 南一 自編 其他：_____

層面		評鑑項目	成效檢核	說明、建議或省思
課程實施	一	教材及教科書的「選」或「自編」具適切性(符應課程願景、切合學生學習需求)	優 尚佳 待改進	
	二	19 項議題適當的融入課程與教學。	優 尚佳 待改進	
	三	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規劃使用情形。	優 尚佳 待改進	
	四	使用多元評量，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優 尚佳 待改進	
	五	重視學生適性化，提供多元的教學(學習)策略與評量措施。	優 尚佳 待改進	
	六	與部定課程各領域橫向聯繫情形	優 尚佳 待改進	
	七	各項課程教學節數與時間安排規劃	優 尚佳 待改進	
	八	與社區和家長合作，共同參與之適切性。	優 尚佳 待改進	
課程效果	一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預期課程目標	優 尚佳 待改進	
	二	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積極正向價值，符應水尾學生圖像。	優 尚佳 待改進	
	三	學生的學習結果具有持續進展的表現。	優 尚佳 待改進	
整體回饋：(請綜合性敘寫課程計畫、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能促進學生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及達成課程目標情形)				
評鑑人員：				

彰化縣溪州鄉水尾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整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 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 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課程效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領域 / 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發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	--